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JY1330186014151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1060988401W
(身份证号码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钱塘区白杨市场监管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同明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钱塘区白杨市场监管所监管人员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0号
12幢1层01-02室、2层01-02室、3层01-02室、
4层01-02室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0号
12幢1层01-02室、2层01-02室、3层01-02室、
4层01-02室

发证机关：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包含网络经营)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；散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；保健食品销售

签发人：黄雄伟

2023年01月05日



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04日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1060988401W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同明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0号
12幢1层01-02室、2层01-02室、3层01-02室、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0号
12幢1层01-02室、2层01-02室、3层01-02室
、4层01-02室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包含网络经营)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；散装食品
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；保健食品销售

说明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3301860141512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钱塘区白杨市场监管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钱塘区白杨市场监管所监管人员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黄雄伟



2023年01月05日

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04日